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罗龙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

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